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15/4/15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方便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补充细化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出,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写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码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码数字),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

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 深圳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5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6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2015年度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独立审计师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	选举陈德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戴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赵胤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李俊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肖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陈钰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夏大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0	选举李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01	选举陈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吴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刘耀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5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6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预算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独立审计师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陈德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戴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赵胤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李俊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肖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陈钰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	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夏大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	选举李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陈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吴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3	选举刘耀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0,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44,475.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或“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01020029000119639,截至2015年3月2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12,200,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02002900011963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工商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方花旗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方花旗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方花旗指定保荐代表人凌峰、罗红根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工商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方花旗。

花旗。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方花旗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东方花旗发现公司、工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东方花旗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关闭专户之日终止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三星电气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水街11号304室
- 4、法定代表人:李继刚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 7、营业期限: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均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情况  
1、公司于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4月3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4月1日、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上述第二部分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万元~5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公告,该报告以及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1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北轴承,证券代码:000595)自2015年4月7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完成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于2015年5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间若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停牌申请。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3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勇先生、何梅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开始,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简历  
张勇 先生  
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钢铁销售、工会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1983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作业长、技术组长、生产部计划主管,宝钢钢铁部管理科部门经理,宝钢国贸资研部部门副经理、经理,宝钢国贸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国际钢铁业副总裁,宝钢股份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系统党委书记、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9月起任宝钢股份监事、工会主席。

张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

何梅芬 女士  
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何女士在钢铁产品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4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计划处科员,宝钢集团办公室秘书,经营管理处预算室主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处预算室主管,成本管理处副处长、财会处副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5月起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何女士1984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8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MBA硕士学位,2005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张建国、徐卫政、王天也、李涛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进行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经与董事商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